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7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建霖、侯淑敏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建霖、侯淑敏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付款地：嘉義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票據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其次，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於114年6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本票，惟相對人陳建霖於114年4月24日即入監迄今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如何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，不無疑義。本院於114年6月20日通知聲請人5日內補

01 正向相對人陳建霖提示本票之地點及方式，惟聲請人於114
02 年6月24日具狀表示本件本票所附授權書上有記載「...茲立
03 具授權書授權與貴公司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
04 金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隨時填載到期日，並行使票據上之權
05 利...」，故以此代替提示等語，是聲請人顯然並未於到期
06 日後向發票人即相對人陳建霖及侯淑敏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
07 款，發票人所指稱業已經發票人即相對人等授權填載到期日
08 期，與前揭規定之提示，尚屬有間，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09 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本件本票為強制
10 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8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947號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備考
001	113年12月2日	870,000元	114年6月2日	